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2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智能”）被确认为“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6个标段中标总金额共计人民币92,488.1373万元。

一、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公示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谈判需求》（项目编号：2017AFCD1846）相关要求，城市智能与六家建设单位中的五家，即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合肥市公路管理局、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以下总称“合同”）。具体见下表：

| 标段 | 建设内容 | 中标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单位 |
|------|---------------|-------------|------------|
| 第1标段 | 市政桥梁专项及公共系统 | 25,213.5733 |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
| 第2标段 | 公路桥梁专项 | 2,630.7646 |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
| 第3标段 | 供水管网专项 | 17,240.5211 |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 第4标段 | 燃气管网及相邻地下空间专项 | 33,741.2334 |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第6标段 | 热力管网专项 | 3,039.8195 |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 | 81,865.9119 | — |
|----|---|-------------|---|

二、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 基本情况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成立于 1953 年，隶属于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养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绩效考核、全市市政设施挖掘修复工程的行政许可；负责市管道路、桥梁、照明等设施的养护维修、负责全市灯饰工程建设管理、市管设施公共应急保障及其它政府指令性工作。

(2) 关联关系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市智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 会计年度 | 对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销售收入(元) |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 2014 年度 | 0.00 | 268,746,872.87 | 0.00% |
| 2015 年度 | 0.00 | 413,024,023.38 | 0.00% |
| 2016 年度 | 19,740,000.00 | 547,580,090.41 | 3.60% |

2、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1) 基本情况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主要负责合肥地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的规划、建设、大

中修、养护、路政管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发展规划、建设计划编制，公路及公路路产日常养护管理，编报公路养护年度计划等工作。

(2) 关联关系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市智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 会计年度 | 对合肥市公路管理局销售收入(元) |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 2014 年度 | 0.00 | 268,746,872.87 | 0.00% |
| 2015 年度 | 0.00 | 413,024,023.38 | 0.00% |
| 2016 年度 | 6,360,000.00 | 547,580,090.41 | 1.16% |

3、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方振

注册资本：9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21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70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管道安装、水质监测、水表阀门修理、科研设计、工程监理、自有固定资产租赁。

(2) 关联关系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市智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 会计年度 | 对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元) |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 2014 年度 | 0.00 | 268,746,872.87 | 0.00% |
| 2015 年度 | 0.00 | 413,024,023.38 | 0.00% |
| 2016 年度 | 12,480,000.00 | 547,580,090.41 | 2.28% |

4、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正亚

注册资本：2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66 号

经营范围：燃气生产、销售和管道输配；市政公用工程、燃气工程、供暖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维修、服务、监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及咨询；机电设备安装，装修装饰工程，土方工程，铆焊加工；燃气器具制造经营；汽车货物运输；自有资产租赁。

(2) 关联关系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市智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 会计年度 | 对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元) |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 2014 年度 | 0.00 | 268,746,872.87 | 0.00% |
| 2015 年度 | 0.00 | 413,024,023.38 | 0.00% |
| 2016 年度 | 8,640,000.00 | 547,580,090.41 | 1.58% |

5、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汪昌跃

注册资本：111,671.7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休宁路 66 号

经营范围：电力、蒸汽的生产、销售和热力市场开发；城市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和培训；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安装；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煤炭、灰渣、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冰（水）蓄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利用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合同能源管理；绿色建筑、新能源、新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市智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 会计年度 | 对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元) |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 2014 年度 | 0.00 | 268,746,872.87 | 0.00% |
| 2015 年度 | 0.00 | 413,024,023.38 | 0.00% |
| 2016 年度 | 0.00 | 547,580,090.41 | 0.00%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市政桥梁专项及公共系统合同书

(1) 合同的签约双方

发包方：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总承包方：合肥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252,135,73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3) 合同主要内容

市政桥梁专项及公共系统实施范围：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辖的阜阳路高架、合作化路高架、四里河、金屯立交、南薰门桥等共计 39 座桥梁主、辅材料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综合布线，桥梁专项软件及相关数据工程建设、系统集成。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工程设计、公共软件开发、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基础支撑系统建设、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设备的第三方检测、联合试运转及总承包服务。

(4) 合同签署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6) 付款方式

| 序号 | 分类 | 时间及节点名称 | 付款进度 |
|----|----|---------|------|
|----|----|---------|------|

| | | | | |
|---|-----|-----------------------|--------------------|--|
| 1 | 预付款 | 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 | 总承包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不含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的 20%。 |
| | | 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 |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专业工程公开招标中标价的 20%。 |
| 2 | 进度款 | 设备类 | 月度 | 月度实际供货量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安装施工 | 月度 | 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7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软件及相关 (专项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 月度 | 对应子系统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软件及相关 (数据工程系统技术开发) | 月度 | 桥梁：完成桥梁数据工程对应单价之和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硬件设备+软件) *5%*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完成工程量*固定费率 3%*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其他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3 | 结算款 | | 审计决算后 1 个月内 | 发包方根据审计决算价，累计支付至决算金额 97%，同时退回履约保函。 |
| 4 | 质保金 | | 质保期满 1 个月内 | 支付剩余决算总价的 3%质保金（不计息）。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项目验收

总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一个月试运行期后由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质量保修期，并将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移交至发包方。如有任何变化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执行。

(9)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总承包方原因，未按约定的项目总工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每延迟一日，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

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2 标段公路桥梁专项合同书

(1) 合同的签约双方

发包方：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总承包方：合肥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26,307,64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3) 合同主要内容

公路桥梁专项实施范围：公路管理局管辖的裕溪河大桥、柘皋河大桥、撮镇大桥、105 合(肥)马(鞍山)路肥东桥头集公跨铁大桥、杭埠河大桥、白石天河大桥、兆河大桥共计 7 座桥梁主、辅材料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综合布线，桥梁专项软件及相关数据工程建设、系统集成。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工程设计、公共软件开发、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基础支撑系统建设、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设备的第三方检测、联合试运转及总承包服务。

(4) 合同签署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6) 付款方式

| 序号 | 分类 | | 时间及节点名称 | 付款进度 |
|----|-----|-------------|-------------------|--|
| 1 | 预付款 | 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 | 总承包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不含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的 20%。 |
| | | 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 |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专业工程公开招标中标价的 20%。 |
| 2 | 进度款 | 设备类 | 月度 | 月度实际供货量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安装施工 | 月度 | 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7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 | |
|---|-----|-----------------------|-------------|--|
| | | 软件及相关 (专项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 月度 | 对应子系统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软件及相关 (数据工程系统技术开发) | 月度 | 桥梁：完成桥梁数据工程对应单价之和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硬件设备+软件) *5%*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完成工程量*固定费率 3%*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其他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3 | 结算款 | | 审计决算后 1 个月内 | 发包方根据审计决算价，累计支付至决算金额 97%，同时退回履约保函。 |
| 4 | 质保金 | | 质保期满 1 个月内 | 支付剩余决算总价的 3%质保金（不计息）。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项目验收

总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一个月试运行期后由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质量保修期，并将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移交至发包方。如有任何变化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执行。

(9)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总承包方原因，未按约定的项目总工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每延迟一日，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3 标段供水管网专项合同书

(1) 合同的签约双方

发包方：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合肥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72,405,21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肆拾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3)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合肥市北城区供水管网、一环周边老城区部分管网、政务中心周边的供水管网、政务中心周边的供水管网、肥西县供水区域内管网、董铺水库-五水厂-四水厂、龙河口水库-磨墩水库-七水厂的原水管道、新三水厂出厂水管、淝河路供水主干管、过河管道等。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供水管道安装流量计、高频压力计等设备采购、安装、数据工程系统建设及系统集成。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工程设计、公共软件开发、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基础支撑系统建设、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设备的第三方检测、联合试运转及总承包服务。

(4) 合同签署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6) 付款方式

| 序号 | 分类 | 时间及节点名称 | 付款进度 |
|----|-----|-------------------|---|
| 1 | 预付款 | 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 | 总承包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 | 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 |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2 | 进度款 | 设备类 | 月度 |
| | | 安装施工 | 月度 |
| | | 软件及相关（专项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 月度 |
| | | 软件及相关（数据工程系 | 月度 |
| | | | 预付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不含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的 20%。 预付专业工程公开招标中标价的 20%。 月度实际供货量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7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对应子系统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管网类：每公里管网数据工程合同单价*本次完成管网公里*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 |

| | | | | |
|---|-----|-----------|-------------|--|
| | | 统技术开发) | | 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硬件设备+软件) *5%*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完成工程量*固定费率 3%*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其他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3 | 结算款 | | 审计决算后 1 个月内 | 发包方根据审计决算价，累计支付至决算金额 97%，同时退回履约保函。 |
| 4 | 质保金 | | 质保期满 1 个月内 | 支付剩余决算总价的 3%质保金（不计息）。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项目验收

总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一个月试运行期后由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质量保修期，并将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移交至发包方。如有任何变化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执行。

(9)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总承包方原因，未按约定的项目总工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每延迟一日，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4、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4 标段燃气管网及相邻地下空间专项合同书

(1) 合同的签约双方

发包方：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合肥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337,412,33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3)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范围包括：合肥市老城区一环内所有燃气管网及一环周边所有铸铁燃气管网、省、市政务中心周边燃气管网、合肥市所有燃气管网阀门井。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工程设计、公共软件开发、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基础支撑系统建设、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设备的第三方检测、联合试运转及总承包服务。

(4) 合同签署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6) 付款方式

| 序号 | 分类 | | 时间及节点名称 | 付款进度 |
|----|-----|-------------------|-------------------|---|
| 1 | 预付款 | 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 | 总承包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不含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的 20% |
| | | 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 |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专业工程公开招标中标价的 20% |
| 2 | 进度款 | 设备类 | 月度 | 月度实际供货量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安装施工 | 月度 | 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7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软件及相关（专项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 月度 | 对应子系统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软件及相关（数据工程系统技术开发） | 月度 | 管网类：每公里管网数据工程合同单价*本次完成管网公里*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硬件设备+软件）*5%*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完成工程量*固定费率 3%*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其他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 | |
|---|-----|--|-------------|--------------------------------------|
| 3 | 结算款 | | 审计决算后 1 个月内 | 发包方根据审计决算价, 累计支付至决算金额 97%, 同时退回履约保函。 |
| 4 | 质保金 | | 质保期满 1 个月内 | 支付剩余决算总价的 3% 质保金 (不计息)。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项目验收

总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并通过一个月试运行期后由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质量保修期, 并将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移交至发包方。如有任何变化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执行。

(9)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总承包方原因, 未按约定的项目总工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每延迟一日, 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调解期间, 除争议条款外, 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 由争议引起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

5、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6 标段热力管网专项合同书

(1) 合同的签约双方

发包方: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合肥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30,398,19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叁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3)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范围包括: 合肥市一环老城区和省市政务中心周边的热力管网。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咨询, 工程设计、公共软件开发、网络传输系统建设、基础支撑

系统建设、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设备的第三方检测、联合试运转及总承包服务。

(4) 合同签署时间

2017年8月31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6) 付款方式

| 序号 | 分类 | | 时间及节点名称 | 付款进度 |
|----|-----|-------------------|-------------------|---|
| 1 | 预付款 | 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 | 总承包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总承包实施部分中标价(不含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的 20%。 |
| | | 专业工程公开招标暂定价 |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专业工程公开招标中标价的 20%。 |
| 2 | 进度款 | 设备类 | 月度 | 月度实际供货量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安装施工 | 月度 | 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7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软件及相关(专项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 月度 | 对应子系统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软件及相关(数据工程系统技术开发) | 月度 | 管网类：每公里管网数据工程合同单价*本次完成管网公里*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硬件设备+软件)*5%*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总承包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完成工程量*固定费率 3%*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 | 其他技术服务费 | 月度 | 支付合同价的 85%，同时按进度同比例扣除相应部分 20%预付款。 |
| 3 | 结算款 | | 审计决算后 1 个月内 | 发包方根据审计决算价，累计支付至决算金额 97%，同时退回履约保函。 |
| 4 | 质保金 | | 质保期满 1 个月内 | 支付剩余决算总价的 3%质保金(不计息)。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项目验收

总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一个月试运行期后由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质量保修期，并将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移交

至发包方。如有任何变化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执行。

（9）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总承包方原因，未按约定的项目总工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每延迟一日，总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前述合同的签约金额共计人民币 81,865.9119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9.50%。该等合同是公司在城市安全板块业务的重大成果，若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提供稳定支撑，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

2、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不会因此对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合肥市公路管理局、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一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对合同签订的分析说明

本次签约的“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系基于“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一期项目”良好的试点工程示范性效果，由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合同签约对方均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

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签订的合同均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认真、审慎的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城市智能、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合肥市公路管理局、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九、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合肥市公路管理局、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均具有签署《总承包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项目合同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行为真实；项目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智能尚未与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就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5标段排水、中水管网专项签订相关项目合同，系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审批流程所致，城市智能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合同签订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合同签订进展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市政桥梁专项及公共系统合同书

2、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2 标段公路桥梁专项合同书

3、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3 标段供水管网专项合同书

4、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4 标段燃气管网及相邻地下空间专项合同书

5、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6 标段热力管网专项合同书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